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37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6 號
電 話：(02)8912-400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 54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九
	應付公司債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四
	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45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該公司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鮮少有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該公司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公司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及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啓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60,845	25	\$ 10,208,5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9,589	-	193,8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0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08,683	8	16,648,93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963,983	12	14,930,42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601	-	491,8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458,609	14	18,555,108	19		
130X	存貨	六(四)	17,711,824	15	11,822,037	12		
1410	預付款項		1,123,579	1	300,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4	-	2,1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371,357	75	73,155,499	7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及八						
	流動		62,405	-	62,0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26,722,507	22	22,404,54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38,890	2	2,675,62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0,893	-	49,200	-		
1780	無形資產		162,609	-	160,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32,689	1	596,6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68	-	120,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03,061	25	26,068,583	26		
1XXX	資產總計		\$ 120,874,418	100	\$ 99,224,082	100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446,153	5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2,2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34,746	-	514,938
2150	應付票據			6,792	-	10,785
2170	應付帳款			13,970,382	12	10,449,88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9,171	-	4,122,93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850,161	14	10,079,28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23,570	2	145,1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7,357	1	149,0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15,209	1	560,13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453	-	31,17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297,043	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8,069	-	444,2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703,106</u>	<u>43</u>	<u>26,509,70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491,563	8	18,403,3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7,738	-	172,02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901	-	18,60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33,950	-	437,26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71,152</u>	<u>8</u>	<u>19,031,228</u>
2XXX	負債總計			<u>61,774,258</u>	<u>51</u>	<u>45,540,9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698,889	5	6,698,88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018,015	12	14,011,46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461,525	7	7,480,2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	426,35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07,577	24	24,615,3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7,800	1	450,866
3XXX	權益總計			<u>59,100,160</u>	<u>49</u>	<u>53,683,14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20,874,418</u>	<u>100</u>	<u>\$ 99,224,08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0,174,807	100	\$	137,034,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114,401,090)	(88)	(	126,959,846)	(93)
5900 營業毛利			15,773,717	12		10,074,975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918,942)	(4)	(	3,496,886)	(3)
6200 管理費用		(	2,040,730)	(2)	(	2,015,8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90,132)	(1)	(	1,491,32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26,982)	-	(	167,7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76,786)	(7)	(	7,171,832)	(5)
6900 營業利益			6,896,931	5		2,903,14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03,935	-		371,7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400,386	1		986,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267,121)	(1)		831,9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646,900)	-	(	379,9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801,751	5		6,025,38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2,051	5		7,835,433	6
7900 稅前淨利			13,788,982	10		10,738,57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599,108)	(1)	(	950,036)	(1)
8200 本期淨利		\$	12,189,874	9	\$	9,788,54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1,432)	-	\$	30,65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93,896	-	(	302,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4,286	-	(	6,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750	-	(	278,2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57,270)	-		504,6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57,270)	-		504,6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520)	-	\$	226,4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09,354	9	\$	10,014,984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20		\$	15.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18		\$	14.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損益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6,889	\$ 3,898,998	\$ 7,006,565	\$ 426,354	\$ 19,535,057	(\$ 611,101)	\$ 860,048	\$ 37,472,810
本期淨利	-	-	-	-	9,788,540	-	-	9,788,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25	504,694	(302,775)	226,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3,065	504,694	(302,775)	10,014,984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53	-	(473,653)	-	-	-
現金股利	-	-	-	-	(4,259,116)	-	-	(4,259,116)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五)	342,000	9,478,164	-	-	-	-	9,820,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2,260	-	-	-	-	12,2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94,792	-	-	-	-	94,79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三)	-	526,862	-	-	-	-	526,86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93	-	-	-	-	39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98,889	\$ 14,011,469	\$ 7,480,218	\$ 426,354	\$ 24,615,353	(\$ 106,407)	\$ 557,273	\$ 53,683,149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98,889	\$ 14,011,469	\$ 7,480,218	\$ 426,354	\$ 24,615,353	(\$ 106,407)	\$ 557,273	\$ 53,683,149
本期淨利	-	-	-	-	12,189,874	-	-	12,189,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46)	(157,270)	93,896	(80,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72,728	(157,270)	93,896	12,109,354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1,307	-	(981,307)	-	-	-
現金股利	-	-	-	-	(6,698,889)	-	-	(6,698,88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358)	-	-	-	-	-	(4,35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2,144	-	-	-	-	12,144
組織重組	-	(1,594)	-	-	-	-	-	(1,59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54	-	-	-	-	354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8)	-	308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98,889	\$ 14,018,015	\$ 8,461,525	\$ 426,354	\$ 29,107,577	(\$ 263,677)	\$ 651,477	\$ 59,100,1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88,982	\$ 10,738,5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273,566	277,3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4,667	126,77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1)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26,982	167,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一) -	(7,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801,751)	(6,025,38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40,713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03,935)	(371,7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6,900	379,966
員工酬勞成本	-	45,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971)	(92,213)
應收票據	2,029	-
應收帳款	7,679,708	(11,873,157)
其他應收款	1,294,307	(11,916,688)
存貨	(5,889,787)	728,415
預付款項	(823,054)	294,62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257,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0,192)	157,915
應付票據	(3,993)	1,445
應付帳款	(153,270)	(2,738,202)
其他應付款	8,688,831	1,586,648
負債準備	55,070	(181,694)
其他流動負債	(56,154)	108,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92)	(53,8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168,179	(18,389,876)
收取利息	556,418	377,524
收取股利	2,416,490	501,591
支付利息	(261,623)	(108,912)
支付所得稅	(696,808)	(1,016,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82,656	(18,635,974)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05)	(\$ 62,02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23	61,6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30,600)	(372,6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73,479)	(194,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5
取得無形資產	(127,003)	(143,0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24	(6,2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20)	6,966
組織重組—吸收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60)	(63,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320)	(768,8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63,797,650	57,716,36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7,351,497)	(57,716,365)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	9,738,6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9,310	296,6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1,062)	(284,43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8,907)	(42,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698,889)	(4,259,116)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五) -	9,820,16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54	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3,041)	15,270,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52,295	(4,134,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08,550	14,343,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60,845	\$ 10,208,5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依法設立，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9 月 24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依其到期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研發設備	3年～ 6年
辦公設備	3年～ 6年
其他有形營業資產	3年～ 6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複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揭給與日係指經董事會通過核准之日。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數量折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決定淨變現價值時，本公司須依據過往產業經驗考量可正常出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故於做成此項決定時需運用重大判斷。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14	\$ 2,5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29,478	6,152,295
定期存款	<u>23,428,753</u>	<u>4,053,710</u>
	<u>\$ 29,660,845</u>	<u>\$ 10,208,5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轉供質押之銀行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五)及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	\$ 194,601	\$ 194,601
評價調整	4,988	(767)
	<u>\$ 199,589</u>	<u>\$ 193,83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21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	\$ 5,775	\$ 8,8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5,775)	(1,686)
	<u>\$ -</u>	<u>\$ 7,145</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u>衍生金融工具</u>	<u>(名目本金)(仟元)</u>	<u>契約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USD 5,000	113/11~114/2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029
應收帳款	\$ 10,137,264	\$ 16,850,534
減：備抵損失	(228,581)	(201,599)
	<u>\$ 9,908,683</u>	<u>\$ 16,648,935</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0,137,264、\$16,852,563及\$7,065,399。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2,02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908,683 及\$16,648,935。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042,029	(\$ 239,057)	\$ 6,802,972
在製品	119,594	(1,591)	118,003
製成品及商品	10,968,913	(178,064)	10,790,849
	<u>\$ 18,130,536</u>	<u>(\$ 418,712)</u>	<u>\$ 17,711,82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113,118	(\$ 318,288)	\$ 4,794,830
在製品	1,211,705	(3,639)	1,208,066
製成品及商品	5,978,317	(159,176)	5,819,141
	<u>\$ 12,303,140</u>	<u>(\$ 481,103)</u>	<u>\$ 11,822,03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3,010,148	\$ 125,838,028
售後服務保證成本	1,453,333	1,170,258
評價利益	(62,391)	(48,440)
	<u>\$ 114,401,090</u>	<u>\$ 126,959,846</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	\$ 62,405	\$ 62,02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 424	\$ 42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2,405 及\$62,023。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 10,226,923	\$ 9,588,389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0,431	6,968,513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72,136	3,644,968
G. B. T. Inc.	451,448	429,947
G. B. T. Technology Trading GmbH	468,608	421,678
Nippon Giga-Byte Corp.	380,497	396,122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75,413	393,647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637	119,277
Giga-Byte Technology B. V.	123,370	221,790
Gigabyte Technology LLC等	229,044	162,881
<u>合資</u>		
邁爾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329
	<u>\$ 26,722,507</u>	<u>\$ 22,404,54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6,801,751 及\$6,025,385，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以 \$30,600 向邁爾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取得剩餘 60% 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上升為 100%，且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列為子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以 \$372,600 參與 Nippon Giga-Byte Corp. 現金增資，增資後持有之股權仍為 1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52 向子公司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取得剩餘 0.14% 股權以進行吸收合併，並以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受支柱二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7. 本公司並無重大合資投資，有關本公司對前揭個別不重大合資經營結果之份額說明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即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 <u>902</u>	\$ <u>3,972</u>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u>1月1日</u>									
成本	\$ 950,845	\$ 280,191	\$ 1,231,036	\$ 1,612,146	\$ 175,673	\$ 1,787,819	\$ 1,189,387	\$ 677,459	\$ 4,885,701
累計折舊	—	—	—	(733,465)	(58,601)	(792,066)	(945,190)	(472,821)	(2,210,077)
	<u>\$ 950,845</u>	<u>\$ 280,191</u>	<u>\$ 1,231,036</u>	<u>\$ 878,681</u>	<u>\$ 117,072</u>	<u>\$ 995,753</u>	<u>\$ 244,197</u>	<u>\$ 204,638</u>	<u>\$ 2,675,624</u>
1月1日	\$ 950,845	\$ 280,191	\$ 1,231,036	\$ 878,681	\$ 117,072	\$ 995,753	\$ 244,197	\$ 204,638	\$ 2,675,624
增添	—	—	—	66,661	—	66,661	40,604	126,708	233,973
重分類	(4,074)	4,074	—	26,418	1,679	28,097	13,848	11,127	53,072
折舊費用	—	—	—	(42,330)	(3,398)	(45,728)	(93,231)	(84,820)	(223,779)
12月31日	<u>\$ 946,771</u>	<u>\$ 284,265</u>	<u>\$ 1,231,036</u>	<u>\$ 929,430</u>	<u>\$ 115,353</u>	<u>\$ 1,044,783</u>	<u>\$ 205,418</u>	<u>\$ 257,653</u>	<u>\$ 2,738,890</u>
<u>12月31日</u>									
成本	\$ 946,771	\$ 284,265	\$ 1,231,036	\$ 1,704,142	\$ 177,952	\$ 1,882,094	\$ 1,224,562	\$ 753,756	\$ 5,091,448
累計折舊	—	—	—	(774,712)	(62,599)	(837,311)	(1,019,144)	(496,103)	(2,352,558)
	<u>\$ 946,771</u>	<u>\$ 284,265</u>	<u>\$ 1,231,036</u>	<u>\$ 929,430</u>	<u>\$ 115,353</u>	<u>\$ 1,044,783</u>	<u>\$ 205,418</u>	<u>\$ 257,653</u>	<u>\$ 2,738,890</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64,169	\$ 166,867	\$ 1,231,036	\$ 1,584,616	\$ 111,950	\$ 1,696,566	\$ 1,152,456	\$ 720,223	\$ 4,800,281
累計折舊	—	—	—	(720,889)	(39,511)	(760,400)	(858,596)	(515,288)	(2,134,284)
	<u>\$ 1,064,169</u>	<u>\$ 166,867</u>	<u>\$ 1,231,036</u>	<u>\$ 863,727</u>	<u>\$ 72,439</u>	<u>\$ 936,166</u>	<u>\$ 293,860</u>	<u>\$ 204,935</u>	<u>\$ 2,665,997</u>
1月1日	\$ 1,064,169	\$ 166,867	\$ 1,231,036	\$ 863,727	\$ 72,439	\$ 936,166	\$ 293,860	\$ 204,935	\$ 2,665,997
增添	—	—	—	99,774	—	99,774	29,158	102,784	231,716
處分	—	—	—	—	—	—	—	(4,225)	(4,225)
重分類	(113,324)	113,324	—	(47,987)	47,987	—	16,248	810	17,058
折舊費用	—	—	—	(36,833)	(3,354)	(40,187)	(95,069)	(99,666)	(234,922)
12月31日	<u>\$ 950,845</u>	<u>\$ 280,191</u>	<u>\$ 1,231,036</u>	<u>\$ 878,681</u>	<u>\$ 117,072</u>	<u>\$ 995,753</u>	<u>\$ 244,197</u>	<u>\$ 204,638</u>	<u>\$ 2,675,624</u>
12月31日									
成本	\$ 950,845	\$ 280,191	\$ 1,231,036	\$ 1,612,146	\$ 175,673	\$ 1,787,819	\$ 1,189,387	\$ 677,459	\$ 4,885,701
累計折舊	—	—	—	(733,465)	(58,601)	(792,066)	(945,190)	(472,821)	(2,210,077)
	<u>\$ 950,845</u>	<u>\$ 280,191</u>	<u>\$ 1,231,036</u>	<u>\$ 878,681</u>	<u>\$ 117,072</u>	<u>\$ 995,753</u>	<u>\$ 244,197</u>	<u>\$ 204,638</u>	<u>\$ 2,675,624</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0～55 年及 3～55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停車位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77,986	\$ 4,985
運輸設備	32,907	44,215
	<u>\$ 110,893</u>	<u>\$ 49,200</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21,020	\$ 16,176
運輸設備	28,767	26,238
	<u>\$ 49,787</u>	<u>\$ 42,41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1,528 及 \$25,92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59	\$ 1,42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9,428	75,10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94	2,311
租賃修改利益	1	1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3,089 及 \$121,135。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61,264 及 \$61,70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	\$ 59,901
115年	49,729	177
	<u>\$ 49,729</u>	<u>\$ 60,078</u>

(十) 短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11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6,446,153
融資額度	<u>\$ 27,669,293</u>
利率區間	<u>4.080%~4.408%</u>

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代採購款	\$ 10,107,447	\$ 4,446,072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18,079	3,407,11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49,042	1,249,842
應付行銷費	326,916	317,729
應付出口費用及運費	301,070	315,038
應付權利金	23,832	46,722
其他	523,775	296,760
	<u>\$ 16,850,161</u>	<u>\$ 10,079,282</u>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560,139	\$ 741,833
本期新增之準備	1,453,333	1,170,258
本期使用之準備	(1,398,263)	(1,351,952)
12月31日	<u>\$ 615,209</u>	<u>\$ 560,139</u>

本公司之保固準備主係與電腦硬體週邊設備及零件之銷售相關，並依據該產品之歷史返修資料估計。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023,879	\$ 20,023,879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35,273)	(1,620,550)
	18,788,606	18,403,329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表列「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297,043)	-
	<u>\$ 9,491,563</u>	<u>\$ 18,403,329</u>

1.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美金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至 118 年 7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87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金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為新台幣 358.87 元/轉換價格所用之轉換匯率為美金：新台幣=1:32.61），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38.28 元。
- D.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或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875% 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E. 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抑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如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面額再乘以當時轉換價格後所得之總數 130% 時，本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6,86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故無予以分離處理。

2.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美金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至 117 年 7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金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為新台幣 375 元/轉換價格所用之轉換匯率為美金:新台幣=1:31.095)，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5.14 元。
- D.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或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1%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E. 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抑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如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達提前贖回金額乘以當時轉換價格再除以本債券面額後所得之總數 130%時，本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49,69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故無予以分離處理。

(3) 依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1%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基於本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115 年第三季行使賣回權，故本債券自本期起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若符合非流動負債之定義，將再轉回「應付公司債」。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0,780)	(\$ 534,5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6,111	208,326
確定福利淨負債	(\$ 314,669)	(\$ 326,226)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34,552)	\$ 208,326	(\$ 326,226)
當期服務成本	(1,676)	-	(1,676)
利息(費用)收入	(8,549)	3,252	(5,297)
	(544,777)	211,578	(333,1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564	14,56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6)	-	(1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903)	-	(13,903)
經驗調整	(21,957)	-	(21,957)
	(35,996)	14,564	(21,432)
提撥退休基金	-	37,208	37,208
支付退休金	19,993	(17,239)	2,754
12月31日	(\$ 560,780)	\$ 246,111	(\$ 314,669)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79,025)	\$ 168,314	(\$ 410,711)
當期服務成本	(2,081)	-	(2,081)
利息(費用)收入	(6,800)	1,934	(4,866)
前期服務成本	221	-	221
	(587,685)	170,248	(417,4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87	14,8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	-	(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911	-	21,911
經驗調整	(6,133)	-	(6,133)
	15,769	14,887	30,656
提撥退休基金	-	44,452	44,452
支付退休金	37,364	(21,261)	16,103
12月31日	(\$ 534,552)	\$ 208,326	(\$ 326,226)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5%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632)	\$ 12,031	\$ 11,806	(\$ 11,477)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510)	\$ 11,909	\$ 11,722	(\$ 11,38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955。

(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3,471
1-2年	23,877
2-5年	112,188
5年以上	436,734
	<u>\$ 626,270</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658 及 \$71,748。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500,000，分為 950,000 仟股(其中 50,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6,698,8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669,888,886	635,688,886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34,200,000
12月31日	669,888,886	669,888,88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用於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本案業經金管會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共發行 17,100 仟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34,200 仟股，每單位美金 17.75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金額為美金 300,031 仟元(新台幣 9,820,164 仟元)，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稅款，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100%，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下列分派方式為之：

(1) 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再行分派。

(2) 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12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81,307		\$ 473,653	
現金股利	6,698,889	\$ 10.00	4,259,116	註

註：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致使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7 元異動為 6.35794327 元。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0,174,807	\$ 137,034,82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部門資訊：

	114年度		合計
	全球品牌事業群	其他事業群	
商品類型			
電腦組件	\$ 117,410,649	\$ -	\$ 117,410,649
網通產品	1,499,708	-	1,499,708
其他	10,217,539	1,046,911	11,264,450
	<u>\$ 129,127,896</u>	<u>\$ 1,046,911</u>	<u>\$ 130,174,807</u>
	113年度		合計
	全球品牌事業群	其他事業群	
商品類型			
電腦組件	\$ 81,462,716	\$ -	\$ 81,462,716
網通產品	45,259,615	-	45,259,615
其他	9,405,060	907,430	10,312,490
	<u>\$ 136,127,391</u>	<u>\$ 907,430</u>	<u>\$ 137,034,821</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434,746	\$ 514,938	\$ 357,023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預收貨款	\$ 514,938	\$ 357,023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03,302	\$ 371,1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24	423
其他利息收入	209	183
	<u>\$ 603,935</u>	<u>\$ 371,775</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61,264	\$ 61,704
其他收入—其他	1,339,122	924,592
	<u>\$ 1,400,386</u>	<u>\$ 986,29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26,409)	\$ 824,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非衍生金融工具)	5,755	8,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失(衍生金融工具)	(5,755)	(1,686)
處分投資損失	(40,713)	-
租賃修改利益	1	11
	<u>(\$ 1,267,121)</u>	<u>\$ 831,943</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385,277	\$ 271,054
借款利息	259,358	107,463
租賃負債利息	2,259	1,428
其他財務費用	6	21
	<u>\$ 646,900</u>	<u>\$ 379,96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879,365	\$ 124,848,485
員工福利費用	5,119,793	3,890,257
售後服務保證成本	1,453,333	1,170,258
出口費用	1,166,776	896,160
行銷服務費	982,371	696,597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8,233	404,114
運輸費用	308,009	211,132
存貨評價利益	(62,391)	(48,4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82	167,766
其他成本及費用	2,005,405	1,895,34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3,277,876</u>	<u>\$ 134,131,678</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4,601,357	\$ 3,419,148
勞健保費用	221,064	183,640
退休金費用	90,631	78,474
董事酬金	65,445	70,220
其他用人費用	141,296	138,775
	<u>\$ 5,119,793</u>	<u>\$ 3,890,2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3,042 及\$1,198,84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000 及\$51,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0.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203,042 及\$46,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分別為\$1,198,286 及\$46,000，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198,842 及董事酬勞\$51,000 之差異為\$5,556，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85,374	\$ 535,8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5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2,260	41,2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25,164</u>	<u>577,1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6,056)	372,877
所得稅費用	<u>\$ 1,599,108</u>	<u>\$ 950,03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286)	\$ 6,13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57,796	\$ 2,147,71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1,282,463)	(1,120,35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015)	(118,6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2,260	41,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530	-
所得稅費用	\$ 1,599,108	\$ 950,03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售後服務準備	\$ 112,027	\$ 11,015	\$ -	\$ 123,042
存貨跌價損失	96,221	(12,479)	-	83,742
退休金費用	45,038	(6,598)	-	38,4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3,001	31,321	-	214,3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498	-	4,286	12,784
其他	151,853	8,506	-	160,359
	<u>\$ 596,638</u>	<u>\$ 31,765</u>	<u>\$ 4,286</u>	<u>\$ 632,6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2,029)	\$ 94,291	\$ -	(\$ 77,738)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售後服務準備	\$ 148,366	(\$ 36,339)	\$ -	\$ 112,027
存貨跌價損失	105,909	(9,688)	-	96,221
退休金費用	55,804	(10,766)	-	45,03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3,226	(40,225)	-	183,0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9,570	(139,570)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629	-	(6,131)	8,498
其他	116,113	35,740	-	151,853
	<u>\$ 803,617</u>	<u>(\$ 200,848)</u>	<u>(\$ 6,131)</u>	<u>\$ 596,6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2,029)	\$ -	(\$ 172,029)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263,415 及\$1,063,81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189,874	669,889	<u>\$ 18.2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759	
—可轉換公司債	379,833	55,94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569,707</u>	<u>731,596</u>	<u>\$ 17.18</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788,540	651,134	<u>\$ 15.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62	
—可轉換公司債	251,227	38,41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039,767</u>	<u>694,308</u>	<u>\$ 14.46</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973	\$ 231,7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701	7,1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95)	(44,701)
本期支付現金	<u>\$ 273,479</u>	<u>\$ 194,172</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 可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8,403,329	\$ 111,035	\$ 49,782	\$ 18,564,1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446,153	-	8,248	(48,907)	6,405,49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2,259)	(2,259)
支付數(註)	-	-	-	-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	-	-	-
攤銷數(註)	-	385,277	-	-	385,27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13,738	113,738
12月31日	\$ 6,446,153	\$ 18,788,606	\$ 119,283	\$ 112,354	\$ 25,466,396

113年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920,465	\$ 98,779	\$ 69,059	\$ 9,088,3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738,672	12,256	(42,288)	9,708,64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1,428)	(1,428)
支付數(註)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526,862)	-	-	(526,86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	-	-
攤銷數(註)	271,054	-	-	271,0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4,439	24,439
12月31日	\$ 18,403,329	\$ 111,035	\$ 49,782	\$ 18,564,146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Freedom)	子公司
G. B. T. Inc. (G. B. T. -USA)	"
G. B. T. Technology Trading GmbH (G. B. T. -DE)	"
Nippon Giga-Byte Corp. (G. B. T. -Japan)	"
GBT Tech. Co., Ltd. (G. B. T. -UK)	"
Giga-Byte Technology B.V. (G. B. T. -NL)	"
Gigabyte Technology Pty. Ltd. (G. B. T. -AU)	"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嘉投資)	"
Giga-Byte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G. B. T. -India)	"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嘉)	"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益國際)	"
Gigabyte Technology ESPANA S.L.U. (G. B. T. -Spain)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igabyt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erce Limited Company (G. B. T. -Turkey)	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LLC (G. B. T. -Korea)	"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鋼)	"
邁爾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邁爾凌)(註1)	"
Charleston Investments Limited (Charleston)	孫公司
Gigabyte Future Limited (Giga Future)	"
Gigabyte Canada, Inc. (G. B. T. -Canada)	"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技嘉)	"
寧波柏鑫達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柏鑫達)(註2)	"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技嘉)	"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中嘉平台)	"
栢鑫科貿有限公司 (栢鑫科貿)	"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投資)	"
智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力精密)	"
雲城股份有限公司 (雲城)	"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寧波百事益)	"
Giga Computing Singapore Pte. Ltd. (G. C. T. -SG)(註3)	"
Gigabyte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O. (G. B. T. -PL)	"
Bestyield (Thailand) Limited (泰國百事益)	"
棗庄倍事益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棗庄倍事益)	"
OGS Europe B.V. (OGS)	"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技宸)	"
Giga Computing Technology Inc. (G. C. T. -USA)	"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聲遠精密)(註4)	其他關係人
聲遠精密光學 (東莞)有限公司 (聲遠東莞)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取得邁爾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故自民國 114 年第二季起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寧波技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更名為寧波柏鑫達貿易有限公司。

註 3：Aorus Pte. Ltd. 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更名為 Giga Computing Singapore Pte. Ltd.。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智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6 月出售聲遠精密及其子公司聲遠東莞全部股權予其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致本公司喪失對各該孫公司之控制力，故自民國 114 年第二季起將聲遠精密及聲遠東莞列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中嘉平台	\$ 29,739,153	\$ 22,654,599
G. B. T. -USA	23,627,651	16,932,554
子公司	4,573,938	2,380,174
孫公司	190,891	171,365
加工收入：		
子公司	507,611	426,412
孫公司	61,457	15,972
	<u>\$ 58,700,701</u>	<u>\$ 42,581,076</u>

上開關係人交易之價格係按約定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貨到 30 天至 90 天內或月結 30 到 60 天內，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即期至 120 天或月結 30 天至 90 天內。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技鋼	\$ 1,420,235	\$ 36,670,696
東莞技嘉	1,090,559	763,847
寧波技嘉	722,688	645,388
孫公司	918	-
	<u>\$ 3,234,400</u>	<u>\$ 38,079,931</u>

上開向關係人進貨之項目主要均未向非關係人購入，價格係按約定價格計價，付款期間為貨到 30 天至 60 天內或月結 30 天至 60 天內，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貨到 7 天至 120 天內或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內。

3. 售後服務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百事益國際	\$ 666,736	\$ 696,256
寧波百事益	256,820	163,945
G. B. T. -USA	104,137	143,256
子公司	10,949	119,391
	<u>\$ 1,038,642</u>	<u>\$ 1,122,848</u>

上開售後服務費用係本公司透過該公司於所在地區從事售後維修服務之支出，價格係依關係人實際發生之費用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4. 行銷服務費(表列銷售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G. B. T. -NL	\$ 242,277	\$ 175,235
G. B. T. -India	54,594	49,550
G. B. T. -AU	62,067	48,810
子公司	89,609	68,361
	<u>\$ 448,547</u>	<u>\$ 341,956</u>

上開行銷服務費係本公司透過該公司於所在地區從事業務推廣之支出，價格係依關係人實際發生之費用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5. 勞務費(表列銷售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G. B. T. -NL	\$ 179,278	\$ 157,225
孫公司	5,702	5,093
	<u>\$ 184,980</u>	<u>\$ 162,318</u>

上開勞務費係本公司透過該公司於所在地區從事業務推廣及售後維修服務人員之勞務支出，價格係依關係人實際發生之費用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6.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技鋼	\$ 38,038	\$ 36,361
子公司	14,431	14,457
孫公司	3,623	1,663
其他關係人	3,536	3,536
其他：		
技鋼	123,301	121,712
子公司	860	1,656
孫公司	1,240	2,305
	<u>\$ 185,029</u>	<u>\$ 181,690</u>

上開租金收入係本公司對該公司出租供營運所需之建物等，租金係按市場行情計價，收款期間為預收或按月收取租金，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他主係本公司對該公司提供代採購原料及產品展覽推廣之服務收入等，價格係按約定價格計價，收款條件為貨到 60 天或月結 60 天。

7.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G. B. T. -USA	\$ 7,298,753	\$ 5,102,209
中嘉平台	5,085,748	4,985,575
技鋼	86,296	1,647,974
盈嘉	1,394,181	312,966
子公司	61,973	60,040
孫公司	37,032	2,821,657
	<u>\$ 13,963,983</u>	<u>\$ 14,930,421</u>

8.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代採購原料：		
技鋼	\$ 17,329,194	\$ 18,226,441
其他：		
子公司	128,697	327,144
孫公司	718	1,523
	<u>\$ 17,458,609</u>	<u>\$ 18,555,108</u>

9.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東莞技嘉	\$ 206,455	\$ 2,550,133
寧波技嘉	105,607	1,526,321
技鋼	107,986	46,474
孫公司	29,123	9
	<u>\$ 449,171</u>	<u>\$ 4,122,937</u>

10.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東莞技嘉	\$ 1,272,114	\$ -
寧波技嘉	578,449	-
子公司	171,992	122,079
孫公司	1,015	23,045
	<u>\$ 2,023,570</u>	<u>\$ 145,124</u>

11. 財產交易－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4年度 取得價款
邁爾凌	3,060,000	普通股股票	\$ 30,600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G. B. T. -Japan	180,000	普通股股票	\$ 372,600
集嘉通訊	3,007	"	5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62,364	\$ 717,172
股份基礎給付	-	39,691
退職後福利	1,491	15,287
	<u>\$ 963,855</u>	<u>\$ 772,1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 62,405</u>	<u>\$ 62,023</u>	關稅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置新北市新店區之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為\$1,400,000，業於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完成簽約。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近期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為尋求最佳發行時機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延長募集期限 3 個月至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或執行庫藏股票買回及註銷。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589	\$ 193,8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660,845	10,208,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05	62,023
應收票據	-	2,0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872,666	31,579,35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800,210	19,047,000
存出保證金	35,188	35,692
	<u>\$ 71,630,903</u>	<u>\$ 61,128,484</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446,153	-
應付票據	6,792	10,7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19,553	14,572,82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73,731	10,224,40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788,606	18,403,329
存入保證金	119,283	111,035
租賃負債	112,354	49,782
	<u>\$ 58,766,472</u>	<u>\$ 43,374,3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營運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6,513	31.438	\$ 41,074,156
人民幣：新台幣	396,621	4.498	1,784,001
歐元：新台幣	12,742	36.905	470,2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49	31.438	\$ 199,60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343,593	31.438	\$ 10,801,7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9,530	31.438	\$ 27,650,664
人民幣：新台幣	583,700	4.498	2,625,483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2,179	32.781	\$ 51,209,790
人民幣：新台幣	426,660	4.478	1,910,583
歐元：新台幣	17,753	34.132	605,94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13	32.781	\$ 193,83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312,380	32.781	\$ 10,240,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6,067	32.781	\$ 15,278,142
人民幣：新台幣	640,447	4.478	2,867,922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226,409 及利益\$824,787。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0,74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840		-
歐元：新台幣	1%	4,70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6,50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255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2,09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106		-
歐元：新台幣	1%	6,0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2,78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8,679		-
<u>價格風險</u>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及屬固定利率計息之債券商品係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其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若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96 及 \$1,938。
- C.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浮動利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D.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115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以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之基金多係國際知名之外商銀行及國內大型金控所屬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募集發行，經評估其信用評等良好，且本公司亦與多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C. 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評估其信用評等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D.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G.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保險額度及擔保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H.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I. 本公司納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之總體經濟成長率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60天</u>
預期損失率	1.60%	4.02%	9.52%
帳面價值總額	\$ 7,350,195	\$ 1,815,557	\$ 580,078
備抵損失	<u>\$ 43,158</u>	<u>\$ 33,352</u>	<u>\$ 49,345</u>
	<u>逾期6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41.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06,326	\$ 85,108	\$ 10,137,264
備抵損失	<u>\$ 76,502</u>	<u>\$ 26,224</u>	<u>\$ 228,581</u>
 <u>113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60天</u>
預期損失率	1.19%	1.87%	3.20%
帳面價值總額	\$ 14,405,173	\$ 1,566,623	\$ 533,408
備抵損失	<u>\$ 12,854</u>	<u>\$ 10,809</u>	<u>\$ 8,506</u>
	<u>逾期6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6.5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5,655	\$ 149,675	\$ 16,850,534
備抵損失	<u>\$ 32,380</u>	<u>\$ 137,050</u>	<u>\$ 201,599</u>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201,599	\$ 201,599
提列減損損失	-	26,982	26,982
12月31日	<u>\$ -</u>	<u>\$ 228,581</u>	<u>\$ 228,581</u>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35,219	\$ 35,219
提列減損損失	-	167,766	167,7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386)	(1,386)
12月31日	<u>\$ -</u>	<u>\$ 201,599</u>	<u>\$ 201,599</u>

以上提列之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因此未認列之備抵損失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23,313 及 \$64,20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列之損益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分別為損失\$26,982 及損失\$167,766。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之浮動利率短期借款額度為\$21,223,14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6,819	\$ 35,421	\$ 34,473	\$ 116,713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 可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9,804,347	10,219,532	-	20,023,879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1,949	\$ 14,836	\$ 4,026	\$ 50,811
應付公司債	-	9,804,347	10,219,532	20,023,87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216	\$ -	\$ -	\$ 2,21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 可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 18,788,606	\$ -	\$ 18,967,783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8,403,329	\$ -	\$ 18,471,161	\$ -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評價公司提供之報告衡量，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和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199,589	\$ -	\$ 199,589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193,834	\$ -	\$ 193,834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216	\$ -	\$ 2,216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F.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G.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4)											
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 1,163,448	\$ 273,511 (USD 8,700)	\$ 273,511 (USD 8,700)	\$ 273,511 (USD 8,700)	\$ -	0.46%	\$ 17,730,04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輸入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但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5：本表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31.438換算為新台幣。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工具－DEUTSCHE BANK AG 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4,601	-	\$ 199,589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988			
					\$ 199,589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略	\$ 266,719	0.17%-13.2%	\$ 317,194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0,475			
					\$ 317,194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略	\$ 105,779	1.83%-10.56%	\$ 233,527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27,748			
					\$ 233,527			
	受益憑證－祺富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000	10.73%	\$ 159,755	
			－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9,755			
					\$ 159,755			
	上市櫃股票－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略	\$ 934,387	1.37%- 9.37%	\$ 1,621,7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7,384			
					\$ 1,621,771			

註：上開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估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 B. T.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	23,627,651)	(18%)	貨到45日內	按約定價格計價	正常	\$	7,298,753	30%
	Giga-Byte Technology B.V.	〃	〃	（	915,122)	(1%)	貨到30日內	〃	〃		61,973	-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161,761)	(2%)	貨到60日內	〃	〃		1,394,181	6%
	技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95,243)	-	貨到60日內	〃	〃		86,296	-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	（	29,739,153)	(23%)	貨到90日內	〃	〃		5,085,748	21%
	技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20,235	1%	貨到60日內	〃	〃	（	107,986)	(1%)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		1,090,559	1%	月結60日內	〃	〃	（	206,455)	(1%)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	〃		722,688	1%	月結60日內	〃	〃	（	105,607)	(1%)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 B. T. Inc	兄弟公司	（銷貨）	（	3,106,841)	(94%)	貨到60日內	〃	〃		1,443,845	98%
技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 Computing Technology Inc.	子孫公司	（銷貨）	（	3,236,008)	(2%)	貨到60日內	〃	〃		985,602	5%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	〃	（	1,407,954)	(1%)	月結60日內	〃	〃		186,264	1%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	〃	（	247,997)	-	貨到90日內	〃	〃		15,629	-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68,811	-	月結60日內	〃	〃	（	21,959)	-
G. B. T., Inc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07,348)	-	貨到60日內	〃	〃		12,441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 B. T. Inc.	母子公司	\$ 7,298,753	3.81	\$ -	-	\$ 1,970,695	\$ -
	技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540,655	10.38	-	-	30,028	-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94,217	3.70	-	-	302,482	-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5,085,748	5.91	-	-	1,561,616	-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 B. T. Inc.	兄弟公司	1,443,845	3.54	-	-	532,458	-
技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 Computing Technology Inc.	子孫公司	985,602	3.28	-	-	350,606	-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	187,253	7.71	-	-	91,420	-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RMB 229,127仟元	5.55	-	-	RMB 214,446仟元	-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RMB 142,712仟元	7.73	-	-	RMB 108,985仟元	-
	技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RMB 203,359仟元	5.77	-	-	RMB 42,605仟元	-

註1：包含其他應收款。

註2：係期後截止至民國115年1月31日止收回之款項。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915,122	註5	-
	"	"	行銷服務費	242,277	註3	-
	"	"	勞務費	179,278	"	-
	G.B.T.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627,651	註6	7%
	"	"	應收帳款	7,298,753	"	5%
	"	"	售後服務費	104,137	註3	-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61,761	註4	1%
	"	"	應收帳款	1,394,181	"	1%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收入	507,611	註2	-
	"	"	銷貨收入	495,243	註4	-
	"	"	其他收入	123,301	"	-
	"	"	其他應收款	17,454,359	"	11%
	"	"	進貨	1,420,235	"	-
	"	"	應付帳款	107,986	"	-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售後服務費	666,736	註3	-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29,739,153	註1	9%
	"	"	應收帳款	5,085,748	"	3%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090,559	註2	-
	"	"	應付帳款	206,455	"	-
	"	"	其他應付款	1,272,114	"	1%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722,688	"	-
	"	"	應付帳款	105,607	"	-
	"	"	其他應付款	578,449	"	-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售後服務費	256,820	註3	-
Giga-Byte Technology B.V.	G.B.T. Technology Trading GmbH	子公司對子公司	行銷服務費	207,746	註5	-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T.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06,841	註4	1%
	"	"	應收帳款	1,443,845	"	1%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7,997	註1	-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68,811	註2	-
	"	"	其他應付款	930,559	"	1%
	Giga Computing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236,008	註4	1%
	"	"	應收帳款	985,602	"	1%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407,954	註2	-
	"	"	應收帳款	186,264	"	-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售後服務費	134,002	註3	-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7,348	註4	-

註1：收款條件為貨到90天。
 註2：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註3：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4：收款條件為貨到60天。
 註5：收款條件為貨到30天。
 註6：收款條件為貨到45天。
 註7：上開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251,952	\$ 5,251,952	176,571,692	100.00	\$ 10,226,923	\$ 853,021	\$ 799,778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2,815,000	2,815,000	297,756,500	100.00	3,872,136	220,483	220,483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筆記型電腦製造買賣業務	310,000	310,000	12,000,000	100.00	104,637	119,436	22,328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583,709	583,709	31,000,000	100.00	475,413	75,656	75,656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邁爾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600	70,000	749,999,993	100.00	42,308	950	(4,908)	子公司(註1)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834,600	834,600	108,498,000	83.93	10,390,431	6,627,122	5,572,097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B.V.	荷蘭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25,984	25,984	8,500	100.00	123,370	35,714	35,714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T Tech. Co. Ltd.	英國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47,488	47,488	800,000	100.00	36,068	3,289	3,289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ppon Giga-Byte Corp.	日本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380,675	380,675	183,000	100.00	380,497	1,344	1,344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T. Technology Trading GmbH	德國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352,752	352,752	-	100.00	468,608	12,103	12,103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Pty. Ltd.	澳大利亞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55,664	55,664	2,400,000	100.00	66,819	3,198	3,198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及維修	182,868	182,868	4,600,000	100.00	29,138	14,335	14,335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ESPANA S.L.U.	西班牙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241	241	5,000	100.00	10,775	(1,340)	(1,340)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T. Inc.	美國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90,660	90,660	54,116	22.64	451,448	311,465	41,703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erce Limited Company	土耳其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3,541	3,541	8,000	100.00	2,560	962	962	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LLC	南韓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22,534	22,534	168,000	100.00	41,376	5,009	5,009	子公司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Charleston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1,844,922	1,844,922	57,032,142	100.00	3,537,163	589,388	-	孫公司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G.B.T. Inc.		美國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458,239	458,239	184,916	77.36	1,958,652	311,465	-	孫公司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Giga Futur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2,689,068	2,689,068	82,819,550	100.00	3,398,658	128,410	-	孫公司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LCKT Yuan Chan Technology Co., Ltd. (Cayman)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92,775	92,775	3,000,000	30.00	-	(53,373)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B.T. Inc.	Gigabyte Canada Inc.	加拿大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22	22	1,000	100.00	1,302	208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47,050	\$ 547,050	60,000,000	100.00	\$ 718,137	\$ 86,057	-	孫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及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銷售	-	1,547,410	-	-	- (	2,895)	-	註2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批發零售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59,818	9,122	-	孫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日常用品批發業	30,200	30,200	3,000,000	100.00	29,114 (	1,605)	-	孫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92,000	392,000	11,200,000	23.53	380,473 (	53,908)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500	12,500	1,250,000	25.00	1,346 (	18,276)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鉅嘉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0	-	10,000,000	29.41	94,661 (	18,078)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iga Comput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	60,757	-	-	- (	474)	-	註3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igabyte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O.	波蘭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及維修	13,997	13,997	100	100.00	15,883 (	967)	-	孫公司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estyield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及維修	3,907	-	400,000	100.00	2,740 (	1,217)	-	孫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120,000	120,000	13,200,000	74.16	305,507	158,154	-	孫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 Computing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3,074	3,074	10,000	100.00 (	109,781)	60,848	-	孫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0,000	210,000	7,000,000	20.00	218,870	26,309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 Comput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腦資訊產品推廣	60,757	-	3,504,600	100.00	23,830 (	480)	-	孫公司(註3)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1,480	51,480	1,716,000	3.61	58,329 (	53,908)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人咖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零售業	8,145	1,230	845,517	38.42	7,969 (	1,058)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4)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OGS Europe B.V.	荷蘭	通訊產品銷售	12,443	12,443	3,000	100.00	49,842 (	1,249)	-	孫公司
寧波柏達達貿易有限公司	栢鑫科貿有限公司	香港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225,680	225,680	-	100.00	227,897	7,014	-	孫公司

註1：請詳附註四、(三)2.註1。
註2：請詳附註四、(三)2.註2。
註3：請詳附註四、(三)2.註3。
註4：請詳附註六、(七)6.。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製造	\$ 1,180,938	註1	\$ 1,180,938	\$ -	\$ -	\$ 1,180,938	\$ 103,297	100.00	\$ 103,297	\$ 1,725,504	\$ -	孫公司
寧波柏鑫達貿易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259,752	註1	259,752	-	-	259,752	480,712	100.00	480,712	1,668,250	-	孫公司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銷售	109,853	註3	-	-	-	-	451,229	100.00	451,229	1,374,489	-	孫公司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製造	2,780,313	註1	2,780,313	-	-	2,780,313	148,976	100.00	148,976	3,317,401	-	孫公司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產品維修	181,923	註2	165,515	-	-	165,515	13,171	100.00	13,171	304,261	-	孫公司
東庄倍事益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再生資源回收及銷售	5,507	註3	-	-	-	-	186	100.00	186	8,723	-	孫公司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3：其他方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86,518	\$ 4,402,053	\$ 36,719,522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 29,739,153	23	\$ -	-	\$ 5,085,748	21	\$ -	-	\$ -	\$ -	-	\$ -	-	-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20,557	-	-	-	-	-	-	-	-	-	-	-	-	-
〃	(722,688)	(1)	-	-	(105,607)	(1)	-	-	-	-	-	-	其他應付款	\$ 578,449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8,583	-	-	-	-	-	-	-	-	-	-	-	-	-
〃	(1,090,559)	(1)	-	-	(206,455)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1,272,114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53,356	-	-	-	7,732	-	-	-	-	-	-	-	支付售後服務費	\$ 256,820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247,997	-	-	-	15,629	-	-	-	-	-	-	-	-	註1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168,811)	-	-	-	(21,959)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930,559 註2

註1：係技鋼科技對寧波中嘉銷貨。

註2：係技鋼科技自寧波技嘉進貨。

註3：上開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14	
支票存款					420,00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2,234,292	
－美金存款	USD	52,746	仟元，折合率31.438		1,658,215	
－人民幣存款	RMB	376,065	仟元，折合率4.498		1,691,539	
－其他外幣存款					225,432	
定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年利率為1.57%~1.65%		22,600,000	
－美金存款			年利率為3.60%~3.70%		738,793	
－人民幣存款			年利率為1.44%		89,960	
					<u>\$ 29,660,845</u>	

（以下空白）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A 公 司	\$ 562,302	
DD 公 司	1,376,234	
其 他	<u>8,198,72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10,137,264	
減：備抵損失	(<u>228,581</u>)	
	<u>\$ 9,908,683</u>	

(以下空白)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代採購原料款-技鋼				\$	17,329,194		
其	他				<u>129,415</u>	各項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	<u>17,458,609</u>		

（以下空白）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 物 料	\$ 7,042,029	\$ 7,080,992	
在 製 品	119,594	118,050	
製成品及商品	<u>10,968,913</u>	<u>12,825,408</u>	
	18,130,536	<u>\$ 20,024,45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18,712</u>)		
	<u>\$ 17,711,824</u>		

（以下空白）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其他調整(註3)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價 (元)	總 價		
G.B.T. Technology Trading GmbH	-	\$ 421,678	-	\$ 12,103	-	\$ -	\$ 34,827	-	100%	\$ 468,608	\$ -	\$ 468,608	無	
G.B.T. Inc.	54,116	429,947	-	41,703	-	-	(20,202)	54,116	22.64%	451,448	8,342	451,448	"	
GBT Tech. Co. Ltd	800,000	31,778	-	3,289	-	-	1,001	800,000	100%	36,068	45	36,068	"	
Giga-Byte Technology B.V.	8,500	221,790	-	35,714	-	(137,193)	3,059	8,500	100%	123,370	14,514	123,370	"	
Gigabyte Technology Pty. Ltd.	2,400,000	61,638	-	3,198	-	-	1,983	2,400,000	100%	66,819	28	66,819	"	
Gigabyte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4,600,000	19,782	-	14,335	-	-	(4,979)	4,600,000	100%	29,138	6	29,138	"	
Free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76,571,692	9,588,389	-	799,778	-	-	(161,244)	176,571,692	100%	10,226,923	58	10,226,923	"	
Nippon Giga-Byte Corp.	183,000	396,122	-	1,344	-	-	(16,969)	183,000	100%	380,497	2,079	380,497	"	
Gigabyte Technology ESPANA S. L. U.	5,000	11,217	-	-	-	(1,340)	898	5,000	100%	10,775	2,155	10,775	"	
Gigabyt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erce Limited Company	8,000	2,102	-	962	-	-	(504)	8,000	100%	2,560	320	2,560	"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19,277	-	22,328	-	(34,875)	(2,093)	12,000,000	100%	104,637	9	104,637	"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393,647	-	75,656	-	-	6,110	31,000,000	100%	475,413	15	475,413	"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756,500	3,644,968	-	220,483	-	(74,462)	81,147	297,756,500	100%	3,872,136	13	3,872,136	"	
Gigabyte Technology LLC	168,000	36,364	-	5,009	-	-	3	168,000	100%	41,376	246	41,376	"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498,000	6,968,513	-	5,572,097	-	(2,169,960)	19,781	108,498,000	83.93%	10,390,431	96	10,390,431	"	
邁爾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995	57,329	449,999,998	30,600	-	(4,908)	(40,713)	749,999,993	100%	42,308	-	42,308	"	
		<u>\$ 22,404,541</u>		<u>\$ 6,838,599</u>		<u>(\$ 2,422,738)</u>	<u>(\$ 97,895)</u>			<u>\$ 26,722,507</u>				

註1：本期增加包括認列投資收益\$6,807,999及新增投資款\$30,600。

註2：本期減少包括認列投資損失\$6,248及盈餘分配\$2,416,490。

註3：其他調整係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7,270)、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93,896、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4,358)、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12,144、組織重組(\$1,594)及處分投資損失(\$40,713)。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u>成本</u>							
土地	\$ 1,231,036	\$ -	\$ -	\$ -	\$ 1,231,036	無	
房屋及建築	1,787,819	66,661	(483)	28,097	1,882,094	"	
機器設備	1,189,387	40,604	(19,277)	13,848	1,224,562	"	
其他	677,459	126,708	(61,538)	11,127	753,756	"	
	<u>4,885,701</u>	<u>\$ 233,973</u>	<u>(\$ 81,298)</u>	<u>\$ 53,072</u>	<u>5,091,44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792,066)	(45,728)	483	-	(837,311)		
機器設備	(945,190)	(93,231)	19,277	-	(1,019,144)		
其他	(472,821)	(84,820)	61,538	-	(496,103)		
	<u>(2,210,077)</u>	<u>(\$ 223,779)</u>	<u>\$ 81,298</u>	<u>\$ -</u>	<u>(2,352,558)</u>		
	<u>\$ 2,675,624</u>				<u>\$ 2,738,890</u>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2,843,838	114.11.24~115.5.22	4.408%	\$ 3,000,000	無	
"	元大銀行	2,843,838	114.11.24~115.5.22	4.350%	3,000,000	"	
"	匯豐銀行	758,477	114.12.24~115.3.26	4.080%~4.100%	785,950	"	
		<u>\$ 6,446,153</u>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u>非關係人</u>		
BB 公 司	\$ 3,547,431	
CC公司	1,014,157	
HH公司	874,710	
其 他	<u>8,534,084</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13,970,382</u>	

(以下空白)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代採購款				\$	10,107,44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18,07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49,042		
其他					<u>1,175,593</u>	各項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	<u>16,850,161</u>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票 面 利 率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數 額	期 末 餘 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海外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2/7/27	註1	0%	\$ 9,804,347	\$ -	\$ 9,804,347	(\$ 507,304)	\$ 9,297,043	註1	無	註3
海外第四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3/7/23	註2	0%	10,219,532	-	10,219,532	(727,969)	9,491,563	註2	"	註3
					<u>\$ 20,023,879</u>	<u>\$ -</u>	<u>\$ 20,023,879</u>	<u>(\$ 1,235,273)</u>	<u>\$ 18,788,606</u>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9,297,043)</u>			
									<u>\$ 9,491,563</u>			

註1：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1%(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金贖回。
註2：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87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金贖回。
註3：於新加坡交易所發行，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三)。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腦組件	17,526仟片	\$ 123,259,172	
網通產品	112仟台	1,755,408	
其 他		<u>11,264,450</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136,279,03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104,223</u>)	
		<u>\$ 130,174,807</u>	
		(以下空白)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商品		\$	1,052,230
加：本期進貨			7,025,251
減：期末商品		(	1,723,628)
商品轉列費用		(	29,378)
進銷成本			<u>6,324,475</u>
期初原物料			5,113,118
加：本期進料			106,700,638
減：期末原物料		(	7,042,029)
原物料轉供銷售		(	6,971,147)
原物料轉列費用		(	350,829)
直接原物料耗用			97,449,751
直接人工			405,134
製造費用			<u>2,801,497</u>
製造成本			100,656,382
加：期初在製品			1,211,705
購入在製品			1,698
減：期末在製品		(	119,594)
在製品轉供銷售		(	9,421)
在製品轉列費用		(	66,826)
製成品成本			101,673,944
加：期初製成品			4,926,087
本期進貨			2,552,826
減：期末製成品		(	9,245,285)
製成品轉列費用		(	202,467)
產銷成本			<u>99,705,105</u>
出售原物料成本			6,971,147
出售在製品成本			<u>9,421</u>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3,010,148
售後服務保證成本			1,453,333
存貨評價利益		(	62,391)
營業成本		\$	<u><u>114,401,090</u></u>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191,613		
出	口	費	用		1,166,776		
行	銷	服	務		982,371		
廣	告	費			391,473		
勞	務	費			362,180		
其	他	費	用		824,529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4,918,942</u>		

（以下空白）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338,068	
其 他 費 用		702,662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2,040,730</u>	

(以下空白)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247,242	
研 究 實 驗 費		250,269	
其 他 費 用		392,621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890,132</u>	

(以下空白)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1,425	\$ 3,769,932	\$ 4,601,357	\$ 704,340	\$ 2,714,808	\$ 3,419,148
勞健保費用	98,688	122,376	221,064	81,657	101,983	183,640
退休金費用	25,506	65,125	90,631	23,899	54,575	78,474
董事酬金	-	65,445	65,445	-	70,220	70,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539	80,757	141,296	59,349	79,426	138,775
折舊費用	111,388	162,178	273,566	107,836	169,500	277,336
攤銷費用	3,236	121,431	124,667	1,865	124,913	126,778

註1：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332人及2,1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註2：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2,173及\$1,776；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978及\$1,590；民國114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24.4%。

註3：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註4：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3%~10%員工酬勞。本公司設有新進員工任用及薪資管理辦法，員工薪酬包含月薪及獎金，薪酬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依職位、職等、學歷、經歷及績效而認定，並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同業平均調薪幅度決定年度調薪。

註5：本公司設有功能性委員會報酬給付及董事、經理人酬勞辦法，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及獎金，薪酬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獎金依公司經營績效而認定，經理人年度調薪經薪酬委員會評議並送交董事會核決。

註6：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3%之董事酬勞。本公司設有功能性委員會報酬給付及董事、經理人酬勞辦法，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非獨立董事薪酬採權數比例制，依董事出席率、參與經營事務指標等績效分派董事酬勞；獨立董事薪酬包含薪資及會議出席費，依執行職務而認定，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盈餘分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梁益彰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13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陳啓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44755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50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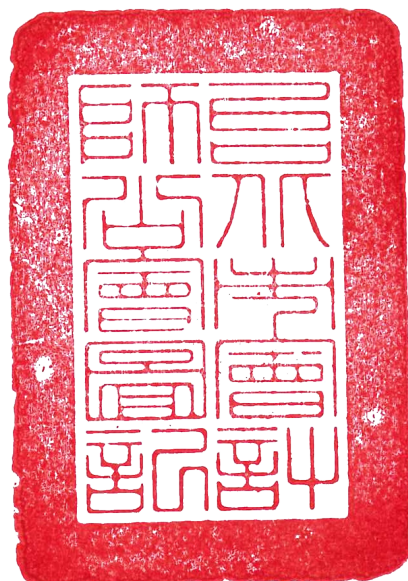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